

## 第五章 各國現行所得稅扣除額的探究

第四章針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對提升老年人與婦女勞動參與以及養育子女等議題上，對各國綜合所得稅之規定做出了簡要的說明。在此將各國之綜合所得稅，分為稅前減免與稅後扣抵額，並以各議題為主，整理如表 5-1。表 5-1 中的各金額係以該項目之最高扣除額為準。

### 第一節 相關議題之比較基準與換算

本文僅針對各國在扶養子女的基本扶養減免額、大專院校以上的教育費用減免額，提升現階段婦女勞動參與率上的照顧孩童與雇用外傭，以及提升目前與未來的老年勞動參與率與等 6 議題做一深入的金額比較，並不對扶養的特別金額，以及高中以下教育費用減免金額等做深入比較。

這係由於各國對於扶養的特別金額，會因各國認定較需補助的年齡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做比較；而在養育子女的學費減免額上，亦僅針對大專院校以上之學費補助做比較。由於台灣自國小至高中這段期間子女在學校之學雜費不高，較不會構成低所得之納稅義務人之負擔，因此僅比較大專院校以上學雜費之減免金額。

本文對於表 5-1 中的各減免項目依上述 5 議題之精神做了下列調整，而做成了表 5-2：

- 一、日本大專院校以上的教育費用—日本的特別扶養係針對 16 至 22 歲之學子，相當於我國高中至大學的學齡，因此將日本該特別扶養之 25 萬日圓歸至大專院校以上的教育費用減免金額。

表 5-1 各議題在各國個人所得減免與扣抵金額比較表

單位：台幣；美元；英鎊；日圓；新幣；韓圓

國 家			台灣 (2006 年)		美國 (2006 年)		英國 (2006 年)		日本 (2006 年)		新加坡 (2006 年)		韓國 (2006 年)		
情 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少 子 化	撫 養	基本	74,000/人		3,100/人	1,000/人 (<17 歲)		545 +1,690/人	38 萬/人		2,000/人 (1 <sup>st</sup> ~ 4 <sup>th</sup> )	10,000 2 <sup>nd</sup> 10,000 3 <sup>rd</sup> 20,000 4 <sup>th</sup>	100 萬/人		
		特別 <sup>a</sup>						+545 (<1 歲)	+25 萬/人 (16~22 歲)					+50 萬 (6 歲以下)	
	教 育 費 用	高中以下												200 萬/人	
		大專院校 以上	25,000/戶				1,500/人							700 萬/人	
婦 女 勞 參	子女照護					3,000/人 6,000/2 人 (<13 歲)		6,370/人 10,920/2 人 <sup>c</sup>			23,000/人 (1 <sup>st</sup> ~ 4 <sup>th</sup> )				
	祖父母照護										3,000/戶 (<12 歲)				
	僱用外傭										5,100/戶				
老 年 勞 參	投資教育					2,000/戶	無上限				3,500/人		無上限		
	獎勵工作 <sup>b</sup>							(>50 歲) 16~29hrs/週 +1,110/人 >29hrs/週 +1,660/人			(55~59 歲) +2,000 (>60 歲) +3,000				
獎勵成年人工作								1,620+有小孩 1,595							

註：a. 撫養的特別係指，各國的基本扶養扣除(抵)額再加上因各國規定之特別年齡，而比基本扶養金額多增加之扣除(抵)額。

b. 獎勵老年勞參係指，各國一般成年人的薪資基本扣除(抵)額再加上各國規定某一年紀以上之勞動者，其勞動所得可比一般成年人多增加之扣除(抵)額。

c. 175 英鎊/週×70%×52 週/年=6,370 英鎊；300 英鎊/週×70%×52 週/年=10,920 英鎊。

表 5-2 6大議題在各國個人所得減免與扣抵金額比較表

單位：台幣；美元；英鎊；日圓；新幣；韓圓

國 家			台灣 (2006 年)		美國 (2006 年)		英國 (2006 年)		日本 (2006 年)		新加坡 (2006 年)		韓國 (2006 年)	
情 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少子化	議題 1	基本 撫養費用	74,000/人		3,100/人	1,000/人		545 +1,690/人	38 萬/人		2,000/人 (1 <sup>st</sup> ~ 4 <sup>th</sup> )	10,000 2 <sup>nd</sup> 10,000 3 <sup>rd</sup> 20,000 4 <sup>th</sup>	100 萬/人	
	議題 2	大專院校以上教育費用	25,000/戶			1,500/人		1,595/戶	25 萬/人		23,000/人 (1 <sup>st</sup> ~ 4 <sup>th</sup> )		700 萬/人	
提升婦女勞參	議題 3	照顧年幼子女費用				3,000/人 6,000/2 人 (13 歲以下)		6,370/人 10,920/2 人			3,000/戶 (未滿 12 歲)		200 萬/人 (托兒所)	
	議題 4	職業婦女僱用外傭									5,100/戶			
提升老年勞參	議題 5	投資教育於未來勞參				2,000/戶	無上限				3,500/人		無上限	
	議題 6	獎勵 老年人工作						+1,660/人 (50 歲以上)			+3,000/人 (55 歲以上)			

- 二、新加坡大專院校以上的教育費用—新加坡在減免金額的名目上並無該大專院校以上教育費用減免項目，本文係將職業婦女子女減免額作為此減免項目。這係由於在新加坡的子女減免額中，僅包含合格子女減免額(QCR)、子女殘障減免額(HCR)，以及職業婦女子女減免額(WMCR)，而此三者加總每個小孩不得超過 25,000 新幣，QCR 為每名子女 2,000 新幣，而 HCR 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因此設定 WMCR 的上限為 23,000 新幣。WMCR 係新加坡政府為了鼓勵婦女維持或回到人力市場上，而將該金額作為家庭養育新加坡公民的酬金。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家庭來說，教育小孩之費用為一沉重之負擔，又由於 WMCR 係針對職業婦女而給予其小孩之補助，復以婦女重回勞動市場大多受限於家務與照護小孩，而新加坡亦給予額外的外籍傭人減免額與祖父母照護減免額，因此對於這些收入戶來說，WMCR 可視為對職業女小孩的教育費用補貼金額。
- 三、英國大校以上的教育費用—英國與新加坡一樣並無該項費用，但與新加坡相同之處在於新加坡為職業婦女子女減免額(WMCR)，而英國為工作扣抵額。申請的條件之一為家中有小孩或殘障工作者時，至少有一成年人每週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以上。符合者除基本扣抵額外，得依符合之情況請領其他增額扣抵額，而增額扣抵之項目包括「有小孩之夫妻或單親父母」，2005 至 2006 年度為 1,595 英鎊。該扣抵額明顯用於補助有小孩之家庭，而在鼓勵成年人勞動參與之際，英國政府不忘給予父母親額外之照顧子女扣抵額，而因應扶養子女生活之基本費用已有子女扣抵額該優惠項目，因此本文將該 1,595 英鎊，視為對英國家庭的子女的教育費用補貼金額。
- 四、韓國體恤父母照顧子女的照顧費用—韓國並無該項費用，但

其在教育費用中有一項托兒所之費用以 200 萬韓圓為限，由於托兒所符合該項照顧年幼子女費用之精神，因此將該金額歸類至韓國父母照顧年幼孩童之照顧費用。

五、英國提升老年人勞動參與—該項減免金額之比較基礎建立在與一般成年人相比，其因年紀之增加而給予增額之扣抵額，故歸於提升老年人的勞動參與率。其扣抵額又因老年人每週工作時數之不同而有異，本文取其最大數 1,660 英鎊來做為英國在該項努力上之參考數值。

六、新加坡提升老年人勞動參與率—該歸類之原因與上述英國相同。但新加坡隨著老年人年紀之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增額扣抵，本文亦取其最大數 3,000 新幣作為比較之數值。

在做了上述調整後，本文以下列三者作為表 5-2 的換算基礎：

一、取 2001 至 2003 年 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如表 5-3，發現在每年申報的所得戶數中，年課稅所得低於 370,000 元以下者佔 75% 以上的戶數，這代表在本文所探討的此 6 議題下，其減免金額的受惠對象，有 75% 為年課稅所得低於 370,000 元以下者。因此要將各議題在各國間找出一致的換算方法下，本文選定以 6% 的稅率來做為稅後的一致換算基礎。

二、在將各國金額換算成新台幣的基礎下，本文選定以 2005 年全年度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換算基礎(作者不明，2005)。

三、由於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又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係代表一國國內人民在某一單位時間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故在本文中，除以各國貨幣換算成新台幣做為比較基礎外，另一比較基準係以代表各國人民不同生產力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l)來做為各國間之另一換算比較基礎。將各國之人均 GDP 與台灣之人均 GDP 兩者間，按比例將各國稅前減免與稅

後扣抵金額換算成台灣之水準，以降低各國因人均 GDP 水準之不同，而使各國個人所得之減免與扣抵金額亦有所不同之落差。本文選定以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所發布之 2005 年世界各國人均 GDP 之數值(股市財經，2006)做為換算基準。

而在各國之減免金額比較上，本文分成下列三種狀況，如表 5-4 所示：

- 一、稅前換算台幣—由於表列的比較國家中，大多係以稅前來做為減免金額，而在台灣的減免中，亦多以稅前減免金額為依據，因此計算各國的稅前減免額並換算成台幣做比較。
- 二、稅前換算台幣與 GDP—承 1. 的情況，但再換算各國 GDP 至台灣 GDP 的水準，以與 1. 做以比較。
- 三、稅前+稅後換算台幣與 GDP—由於有些國家在這些議題上，有稅後之扣抵額，因此將稅後之扣抵額按所得扣繳率(設定為 6%)換算成稅前，以使各議題在各國間做一完整之比較。

在少子化的議題 1 至 2，大部分國家每個子女的扣減額大致相同，僅部分國家不同，故以每個國家的第 1 個子女做列示，有不同者，於表格下方做附註揭露。

## 第二節 我國與各國在相關議題之扣除額比較

議題 1 與 2 為現階段台灣在個人所得稅扣減額上既有之項目，故將此兩議題畫成圖 5-1 至 5-4，以與其他各國做一較清楚之比較。

表 5-3 2001 至 2003 年度綜合所得之所得級距比較表

單位：戶，元，千元，%

年度	所得級距	稅率	申報戶數			應納稅額		
	(元)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2001	0	0	1,470,899 戶	29.58%	29.58%	-	-	-
	0~370,000	6	2,222,178 戶	44.69%	74.27%	\$ 19,947,903	9.01%	9.01%
	370,000~990,000	13	885,095 戶	17.80%	92.07%	\$ 42,187,170	19.06%	28.07%
	990,000~1,980,000	21	278,907 戶	5.61%	97.68%	\$ 42,422,960	19.16%	47.23%
	1,980,000~3,720,000	30	84,961 戶	1.71%	99.39%	\$ 34,737,903	15.69%	62.92%
	3,720,000 以上	40	30,743 戶	0.61%	100.00%	\$ 82,070,565	37.08%	100.00%
	合計		4,972,786 戶	100.00%		\$ 221,366,501	100.00%	
2002	0	0	1,546,903 戶	31.27%	31.27%	-	-	-
	0~370,000	6	2,212,726 戶	44.72%	75.99%	\$ 19,684,216	10.46%	10.46%
	370,000~990,000	13	842,971 戶	17.03%	93.02%	\$ 39,593,552	21.05%	31.51%
	990,000~1,980,000	21	251,368 戶	5.08%	98.10%	\$ 37,476,983	19.92%	51.43%
	1,980,000~3,720,000	30	70,933 戶	1.43%	99.53%	\$ 28,685,991	15.25%	66.68%
	3,720,000 以上	40	22,660 戶	0.47%	100.00%	\$ 62,693,400	33.32%	100.00%
	合計		4,947,558 戶	100.00%		\$ 188,132,142	100.00%	
2003	0	0	1,487,610 戶	29.71%	29.71%	-	-	-
	0~370,000	6	2,260,875 戶	45.43%	75.13%	\$ 63,045,887	26.60%	26.60%
	370,000~990,000	13	876,793 戶	17.62%	92.75%	\$ 41,308,518	17.43%	44.02%
	990,000~1,980,000	21	264,934 戶	5.32%	98.07%	\$ 39,738,398	16.76%	60.78%
	1,980,000~3,720,000	30	74,117 戶	1.49%	99.56%	\$ 29,918,821	12.62%	73.40%
	3,720,000 以上	40	21,733 戶	0.44%	100.00%	\$ 63,045,887	26.60%	100.00%
	合計		4,977,062 戶	100.00%		\$ 237,056,511	100.00%	

註：由於資料取得之限制，僅能取得 2001 年至 2003 年為最近 3 年可取得之資料。

資料來源：a. 2001 年度來自財政部統計處編製(2003)，賦稅統計年報，台北：編製者發行。

b. 2002 年度來自財政部統計處編製(2004)，賦稅統計年報，台北：編製者發行。

c. 2003 年度來自財政部統計處編製(2005)，賦稅統計年報，台北：編製者發行。

表 5-4 6 大議題在各國個人所得換算金額比較表

單位：台幣

國 家			台灣 <sup>c</sup> (2005 年)			美國 <sup>d</sup> (2005 年)			英國 <sup>e</sup> (2005 年)		
換算台幣匯率			1			32.23			58.16		
該國 GDP			13,926 美元			42,076 美元			36,977 美元		
換算成台灣 GDP 的倍數 <sup>a</sup>			1			3.0214			2.6552		
情況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少 子 化	議題 1	基本 撫養費用	74,000	74,000	<b>74,000</b>	99,913	33,068	<b>210,855</b>	-	-	<b>815,931</b>
	議題 2	大專院校以上教育費用	25,000	25,000	<b>25,000</b>	-	-	<b>266,681</b>	-	-	<b>582,286</b>
提升婦 女勞參	議題 3	照顧年幼 子女費用	-	-	-	-	-	<b>533,362</b>	-	-	<b>2,325,495</b>
	議題 4	職業婦女 僱用外傭	-	-	-	-	-	-	-	-	-
提升老 年勞參	議題 5	投資教育於 未來勞參	-	-	-	-	-	<b>355,575</b>	(稅前，無上限)		
	議題 6	獎勵 老年人工作	-	-	-	-	-	-	-	-	<b>606,016</b>

(待續)

表 5-4(續)

單位：台幣

國 家			日本 (2005 年)			新加坡 <sup>f</sup> (2005 年)			韓國 (2005 年)		
換算台幣匯率			0.28			19.37			0.03		
該國 GDP			36,486 美元			25,176 美元			14,649 美元		
換算成台灣 GDP 的倍數 <sup>a</sup>			2.6200			1.8078			1.0519		
換算 <sup>b</sup> 情況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稅前減免額		稅前減免額 +稅後扣除額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台幣	台幣&GDP	台幣&GDP
少 子 化	議題 1	基本 撫養費用	106,400	40,611	40,611	38,740	21,429	21,429	30,000	28,520	28,520
	議題 2	大專院校 以上教育費用	70,000	26,718	26,718	445,510	246,438	246,438	210,000	199,639	199,639
提 升 婦 女 勞 參	議題 3	照顧年 幼 子女費用	-	-	-	58,110	32,144	32,144	60,000	57,040	57,040
	議題 4	職業婦女 僱用外傭	-	-	-	98,787	54,645	54,645	-	-	-
提 升 老 年 勞 參	議題 5	投資教育於 未來勞參	-	-	-	67,795	37,501	37,501	(稅前，無上限)		
	議題 6	獎勵 老年人工作	-	-	-	58,110	32,144	32,144	-		

註：a. 算成台灣 GDP 的倍數=各國之 GDP÷台灣之 GDP。

b. 稅前的台幣換算數=該國幣值之稅前減免額×換算台幣匯率；稅前的台幣&GDP 換算數=該國幣值之稅前減免額×換算台幣匯率÷換算成台灣 GDP 的倍數；稅前+稅後的台幣&GDP 換算數=(該國幣值之稅前減免額+該國幣值之稅後扣除額÷6%)×換算台幣匯率÷換算成台灣 GDP 的倍數。

c. 台灣在議題 2 的單位為戶。

d. 美國在議題 3 的上限為 2 個小孩。

e. 英國在議題 1 中，每增加 1 個小孩，可再增加 £1,690 的稅後扣除額(換算台幣與 GDP 至稅前 6% 為 NT\$616,968)；在議題 2 的單位為戶；在議題 3 的上限為 2 個小孩，但超過第 2 個小孩的增額稅後扣除額為 (£300-£175)×70%×52 週=4,550 英鎊(換算台幣與 GDP 至稅前 6% 為 NT\$1,661,068)。

f. 新加坡在議題 1 中，第 2 與第 3 個小孩，各可增加 \$10,000 新幣的稅後扣除額(換算台幣與 GDP 至稅前 6% 為 NT\$1,785,780)，而第 4 個小孩有 \$20,000 新幣的稅後扣除額(換算台幣與 GDP 至稅前 6% 為 NT\$3,571,560)；在議題 3 的單位為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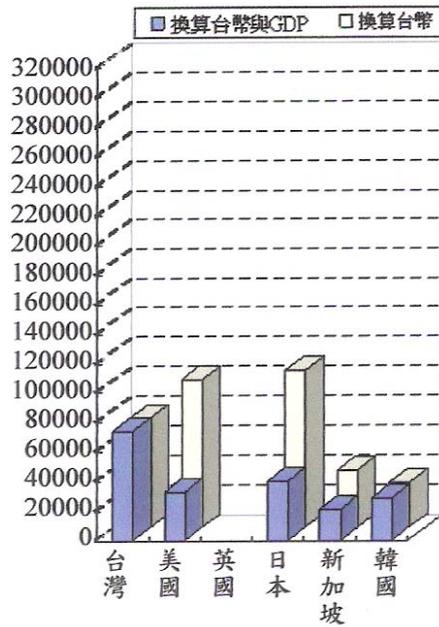


圖 5-1 議題 1：基本扶養(稅前)

註：英國無稅前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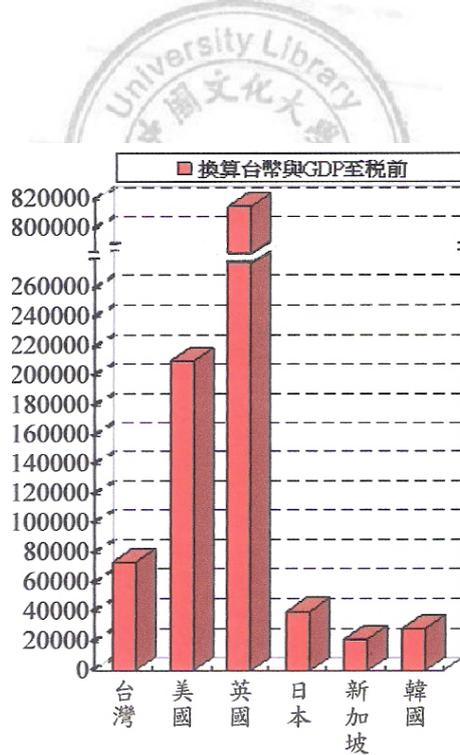


圖 5-2 議題 1：基本扶養(稅前+稅後)

註：a. 僅美國與英國有稅後扣抵額。

b. 新加坡僅第 2 個至第 4 個才有稅後扣抵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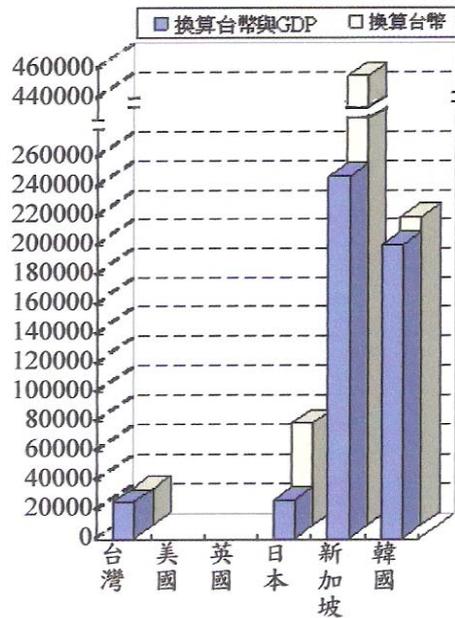


圖 5-3 議題2：教育費用(稅前)

註：美國與英國無稅前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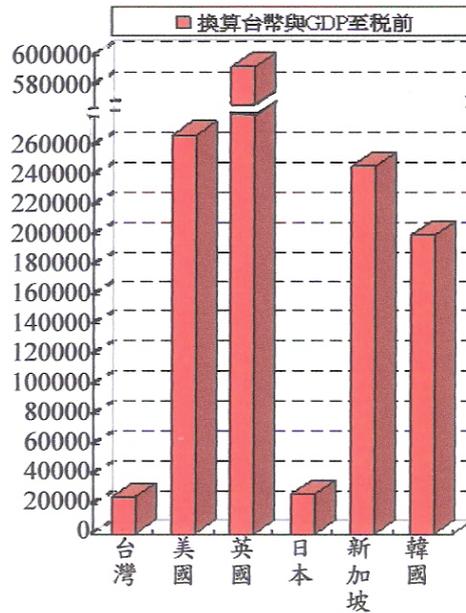


圖 5-4 議題2：教育費用(稅前+稅後)

註：僅美國與英國有稅後扣抵額。

議題 1 之少子化—基本扶養費用。分為圖 5-1 與 5-2 兩張圖。在圖 5-1 中，可看出在未換算各國人均 GDP(即換算台幣之部分)至台灣的基準前，美國與日本的稅前扣除額高於台灣，但在換算各國的人均 GDP 後，在 5 國(台灣、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中，台灣的稅前減免額為最高者。而在加入將稅後扣抵額按 6% 換算至稅前扣除額的圖 5-2 中，在亞洲 4 國(台灣、日本、新加坡、韓國)中，台灣的扣除額仍是最優惠的，但與英、美兩國比起，則是相距甚遠。

議題 2 之少子化—大專院校以上教育費用。分為圖 5-3 與 5-4 兩張圖。在圖 5-3 中可看出，扣除掉無稅前減免費用的美國與英國，不管是在換算 GDP 前亦或換算 GDP 後，台灣與日本的稅前扣除額係在亞洲 4 國中最低者。在加入將稅後扣抵額按 6% 換算至稅前扣除額的圖 5-4 可看出，除日本外，台灣與其他國家之差異仍大，況且在圖 5-3 與 5-4 的列示中，台灣係以「戶」為單位，除英國外的其他國家皆以「子女數」為單位，因此若一個家中有 2 個以上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受扶養卑親屬，台灣與各國間之差異就顯得更大。

議題 3 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照顧年幼子女費用。表 5-2 可得知僅台灣與日本無此扣減額。從表 5-4 中可看出，有該抵減額的美國、英國、新加坡與韓國等 4 國中，其之間差異金額甚大，係由於美國與英國為稅後扣抵額，故對於繳納所得額為 6% 之中低收入者而言，換算成至稅前扣除額的效益甚大。依第二章所述，台灣女性在生育問題上所考量的主要原因之一即為托兒與育兒的經濟成本高，而在 2006 年度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指出，未來 1 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其主因係為「需要照顧小孩」，又以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49 歲女性所佔之比例為最高。據此，在議題 3 上，台灣在現行所得稅制下，若可考慮如同其他 4 國納入此扣減額，

在金額達到對於中低收入所得者有一定程度補助的狀況下，不但有助於提升生育率，亦有助於提昇婦女勞參率。

議題 4 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職業婦女僱用外傭。從表 5-2 可得僅新加坡有此扣減額。新加坡有此項扣除額係希望提昇婦女婚後之就業率，因之職業婦女若僱用外傭打掃家務，在每年報稅時即可享有該項扣除額。台灣現階段外傭申請僅開放與家中有重大疾病之家庭，除考量到外籍勞工來台之問題，亦考量台灣勞工之權益。依此精神，若希望提昇婦女就業，可考慮學習新加坡增加該項扣抵額，但可依國情之不同，不限於申請外傭，而係台灣籍之幫傭，不但可活絡勞動市場降低失業率，對於一些中高年齡的失業者亦有增加其就業之管道，還可間接達成提升中老年人的就業市場。

議題 5 五之提升老年勞動參與－投資教育於未來勞參。從表 5-2 可得知僅台灣、日本無此扣除額。在行政院主計處 2007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中指出，「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困難的主要原因。故投資教育於現階段之勞動參與人口，使其增加職場之競爭力及本身之價值，將有助於降低未來中高年齡之勞動參與者可能面臨之「不得不失業」的困境。

議題 6 之提升勞參與－獎勵老年人工作。從表 5-2 可得除英國有此扣抵額外，與台灣同樣正面臨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夾殺下的新加坡亦有此項扣除額。在預計未來扶養比將是現今一倍以上的情況下，勞動人口與依賴人口間所發生的嚴重缺口，如同本文在第二章所述，希望以提升老年勞參與婦女勞參率來彌補之。在退休族群就業率偏低的情況下，希望因「不想繼續工作而退休」者，可因租稅上有該項之誘因而繼續為社會貢獻心力，減緩在可預見之未來，人口老化與少子化雙重效應對社會與經濟發生之影響。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資料之取得與現實情況，故在本研究中，有下列研究限制：

- 一、探討國內稅式支出效果的相關文獻有限，故以國外之實施經驗與實證研究結果作為支持本研究之基礎。
- 二、各國扣除額之名目不盡相同，本文依其精神及現實狀況加以歸類，經換算在同一基礎下做一致之比較。
- 三、本文係以經濟誘因為出發點，希冀在增加個人每年扣除額的情況下，鼓勵提升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以減緩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對台灣未來之經濟衝擊。因此，對高所得者而言，其生育與出外勞動之決策受經濟誘因之影響較小，故本文並非以高所得者做為出發點來探討如何提升該族群之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而對於所得未達起徵點(以 2006 年課稅年度來說為 \$201,000，即免稅額\$77,000+標準扣除額\$46,000+薪資特別扣儲額\$78,000)之低所得者，再多之扣除額來鼓勵其生育與勞動參與，皆因其所得未達起徵點，該扣除額皆為看得到但吃不到的牛肉政策，因此，對於這些人勢必必須依賴社會福利來提升其生育與勞動參與，甚至是輔導其增加工作機會，此部份亦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內。本研究係針對適用 6%課稅級距的 45%之所得族群家戶，甚至是適用 13%課稅級距的 18%之所得族群家戶，希望針對該族群之需求，藉由增加或提高扣除額能停止生育率之下跌，甚至是提升生育率以及勞動參與率。